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7-019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国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永泰国祯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BOT建设需要，公司决定为永泰国祯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1,45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年。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4,576.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1,622.82万元，因此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720万元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塘前乡官烈村后尾自然村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福建省福州市

法定代表人：崔黎明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的维护；环保设施设备的销售；中水回用；环境污染治理；机电产品的销售；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00	70.00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6.00	30.00
合 计	720.00	100.00

截至2017年2月，永泰国祯资产总额为728万元，净资产为720万元，2017年1-2月净利润为-0.0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永泰国祯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1,45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永泰国祯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BOT建设需要，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

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永泰国祯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申请的 1,45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84,576.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1,622.82 万元，公司累计担保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